**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辦理本系各學制招生作業之相關事宜，設立園藝學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組織成員，由本系專任（案）教師組成之，依當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試務分為二組(隔年試別互換)，並由系主任為小組召集人，各小組成員當年度因故未能參與試務工作時，應事先向召集人報備。
3. 各招生小組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主任遴選聘任之，協助相關試務作業事宜。
4. 本會各小組開會審議各學制招生入學之相關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5.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園藝學系 招生委員制別分組輪值表**

|  |  |  |
| --- | --- | --- |
| 委員 | 105學年 | 106學年 |
| 朱 玉主任、石正中老師、陳素瓊老師、高建元老師、黃志偉老師、鍾曉航老師 | 大學部  召集人：朱玉 | 研究所  召集人：朱玉 |
| 朱 玉主任、鄔家琪老師、尤進欽老師、郭純德老師、張允瓊老師、林建堯老師 | 研究所  召集人：朱玉 | 大學部  召集人：朱玉 |